

紫阳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紫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新桃村曹家坝紫阳县中医医院

电话及联系人：0915-4420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26109244362259216

开户行：农行紫阳县支行

账号：26780101040002901

乙方：陕西医佰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运潭西路天朗蔚蓝东庭9号楼3
单元106 商铺

电话及联系人：18272225410 黄金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610136MADL0WTA5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号：37000211092000957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紫阳县中医院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SXD2025-AK-030）维保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元
（¥ 157800.00 ）人民币。

二、服务期

本合同维保服务期 2 年，2025年 8 月 28 日至 2027年 8 月 28 日。

三、维保服务内容

1. 维保设备范围：全院医疗设备（放射设备、供应室设备除外）。
2. 对维保服务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按医院要求进行维保及配件更换，使用的配件和材料，必须是原厂全新配件和材料。更换备件后的医疗设备性能、功能及运行状态等要达到厂家标准要求。
3. 对医院的计量医疗设备进行检定校准（可委托符合资质的检定机构），并出具检定校准报告书。
- 4 对院方全院医疗设备制定巡检计划和巡检内容，每月开展一次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及保养计划。
5. 协助医院完成医疗设备标准化管理工作。
6. 派驻 1 名工程师定点入驻医院，负责本项目医疗设备的日常维保工作。驻场工程师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动报酬、各项纳金、技术培训、劳动关系的建立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责任必须由维保单位负责。

7. 保证在服务期内设备开机率 $\geq 98\%$ ，每超过一天保修延长 5 天。

8. 提供 7*24 小时报修及免费技术支持电话，接到故障报修电话通知后 10 分钟之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中标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完成维修。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机构必须具备客户服务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全天 24 小时服务。

9. 每次报修服务、季度服务、年度服务结束后应提交服务报告，包括维修工单、服务总结、设备运行时状况分析、设备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10. 离院维修超过 3 天的设备，维保单位必须免费提供同类型、同档次的性能、备件完好的符合使用条件的设备供医院无偿使用，直至设备完全修复。

11. 对在采购合同质保期内的设备，由设备制造商及其授权的售后公司进行维修保养，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保单位配合医院做好维修进度跟踪、维修记录等监管。

12. 维保单位有明确、详细的维保服务承诺，维保方案能满足医院需求、合理优化，应急处理方案合理。维保单位人员工作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不得损坏医院所有设备，在维保及维修过程中出现的因维保人员造成的各种设备损坏、人员受伤等事件，均由维保单位负责。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符合合同及原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必须是符合原厂质量标准的备件，否则按退货处理，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2. 乙方承诺：参加甲方招标所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及其复印件均真实有效。如因伪造、变造相关资质文件及其复印件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予以赔偿，但赔付不应超过此合同总金额。

五、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每满 1 年支付合同款项 1/2，合同期满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

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其他事宜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

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反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医药购销领域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器材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器材供应资格，三年内不许参与医院的器材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6. 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公司与甲方监管机构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 7 日历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紫阳县中医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

乙方：陕西医佰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

